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

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並郵寄紙本資料
本考試不收取報名費用

地址：80441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8-6號

電話：(07)521-9000轉6156

考試信箱：exam@twport.com.tw

報名網址：<https://exam.twport.com.tw/>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 及 報名	公告	110 年 01 月 05 日(二)～ 110 年 03 月 05 日(五)	為期 60 天。
	報名期間	110 年 01 月 18 日(一)10：00～ 110 年 03 月 05 日(五)17：00	請依報名期間完成報名程序(含網路報名及郵寄紙本資料)，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及補件。
筆試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含試場公告)	110 年 03 月 19 日(五)10：00	請上網查詢筆試試場公告及筆試入場通知(無須列印)。
	筆試 測驗日期	110 年 03 月 27 日(六)	設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 4 考場，應考人得自行選擇考試地點，並請詳閱本簡章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測驗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 公告	110 年 03 月 29 日(一)10：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03 月 29 日(一)10：00 ～ 110 年 03 月 30 日(二)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04 月 19 日(一)10：00	請上網查詢。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0 年 04 月 19 日(一)10：00～ 110 年 04 月 20 日(二)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10 年 04 月 21 日(三)	以線上回覆。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口 試	口試名單網路公告 (含試場公告)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10:00	設基隆、臺中及高雄 3 考場，應考人應以志願港口別所屬分公司作為口試地點。請上網查詢口試名單、口試試場及口試入場通知(無須列印)。
	口 試 請依公告所定 日期及時間應試	110 年 05 月 15 日(六)	口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05 月 19 日(三)10:00	請上網查詢。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含甄試總成績)	110 年 05 月 19 日(三)10:00~ 110 年 05 月 20 日(四)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 通知(含甄試總成績)	110 年 05 月 21 日(五)	以線上回覆。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05 月 28 日(五)10: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申訴	考生申訴	110 年 05 月 28 日(五)~ 110 年 05 月 31 日(一)	紙本回覆。

重要事項提醒：

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錄取人員權利義務(請務必詳閱)	1
參、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分發方式、各類科測驗科目	2
肆、錄取名額	3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陸、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6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捌、應試注意事項	8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9
拾、錄取結果公告	9
拾壹、應考人申訴	9
拾貳、附註	10
附錄一	11
附錄二	11
附錄三	11
附表一	11
附表二	11
附表三	11
附表四	11
附表五	11
附表六	11

壹、依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

貳、錄取人員權利義務(請務必詳閱)

一、實習

- (一)本甄試錄取者須於 11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7 日(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完成暑期實習，實習期間每日發給暑期實習獎學金 1,000 元(當日請假時數合計不超過 4 小時者，得發給半日 500 元)；實習未通過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學生實習義務限於與學習訓練相關之課程及活動，故實習期間本公司不另行替錄取學生投保勞健保，僅提供團體傷害保險。

二、請領獎學金

本甄試錄取者於實習合格後，得依「大學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成績」領取獎學金至多 8 萬元；任一學期成績未符合本公司規定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須一次返還已領受獎學就業計畫第七點之獎學金。

三、就業

- (一)本甄試錄取者經實習合格，並取得應領之獎學金，且取得大學學歷者，於畢業後應持「大學四年級下學期操性及學業成績證明」與「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及服務機構報到(不得因就讀碩士、申請五年一貫學碩士等進修事由，要求延後報到)，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須至少服務滿 2 年；大學四年級下學期成績未符合本公司規定、未依期限報到或未服務滿 2 年，須返還已領受實習計畫第七點之獎學金(除未服務滿 2 年依比例返還外，其餘須一次返還已領受獎學就業計畫第七點之獎學金)。
- (二)因服兵役，無法立即到職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四、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

五、進用人員以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進用，其薪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以 33,930 元起薪。但上開要點如有修正，則依修正之待遇標準支給。

六、 前開所謂本公司規定各學期成績標準，指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

七、 詳細內容請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

參、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分發方式、各類科測驗科目

一、資格條件

- (一)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在學學生(就讀四年制或二年制者)，大學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
- (二)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者。**學生參加各該校辦理與國外或大陸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學期成績(以下成績同)如經原學校承認並取得換算成績，採計原學校換算之成績或班級排名；如原學校未有換算成績，則採計國外學校成績或班級排名(須檢附國外學校成績單，必要時須依本公司要求提供成績對照原則)。**
- (三)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兵役服務義務，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 (四)未受領其他負有暑期實習或畢業後服務義務獎學金者。
- (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9.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10. 應考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11. 具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二、甄選類組(職務)、錄取分發方式、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一)本甄試分「電機類組」、「機械類組」、「工程類組」及「一般類組」，甄試類組由應考人自行選擇，一經選定後無法變更。甄選通過者為本公司「獎學生」，畢業後正式進用職務為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

(二)錄取及分發方式：

採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應考人須於報名時選擇「志願港口別」**，此志願將作為錄取後之實習與分發進用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依據，且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所訂各實施階段中均不得更正。(甄試類組及其對應志願港口別如附錄一)

(三)筆試測驗科目：

1. 共同科目(寫作)：公文及作文，公文 1 題、作文 1 題。

2. 專業科目(選擇題)

(1) 電機類組：基本電學，共 25 題。

(2) 機械類組：機械製造，共 25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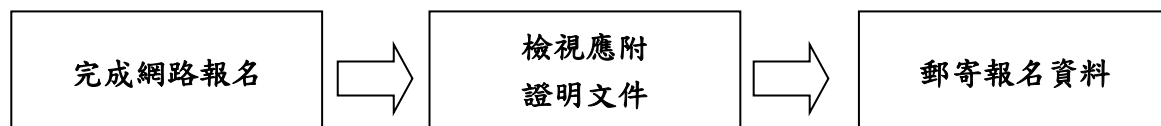
(3) 工程類組：工程數學，共 25 題。

(4) 一般類組：英文與邏輯，共 40 題。

肆、錄取名額

港口別	類科	錄取名額
基隆港 (基隆分公司)	電機 (正式進用後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機械	1
	一般	2
臺中港 (臺中分公司)	電機	1
	工程	1
	一般	3
高雄港 (高雄分公司)	電機	1
	機械	3
	一般	3
合計		18 名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18 日(一)10：00～110 年 3 月 5 日(五)17：00。

(二)報名網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報名系統」

(<https://exam.twport.com.tw/>)

1. 建議瀏覽器：chrome 瀏覽器或 Internet Explorer 11.0 以上。

2. 建議解析度：1366x768。

(三)甄試專案名稱：「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

(四)進入甄試專案後點選「我要報名」並選擇類科後進行資料填寫，報名完成請點選「確定送出報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所擇「志願港口別」**，將作為錄取後之實習與分發進用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依據；分發進用後，須連續服務滿 3 年始得提出遷調申請，且**一經報名送出後即不得再行修正**。

(五)筆試地區包含「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應考人得自行選擇考試地點。

(六)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再行修正，除**類科及筆試地區不得以紙本更正**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七)本甄試報名系統之報名表**應列印紙本資料**。(格式如附表一)

二、郵寄紙本資料

(一)郵寄表件時間：110 年 1 月 18 日(一)～110 年 3 月 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備文件如下：

1. 報名表主表及副表

(1) 請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報名系統」(<https://exam.twport.com.tw/>)列印。

(2) **請於報名表主表上簽名，未簽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3)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等可證明大學三年級在學之文件。

學生證如屬未加蓋註冊章者，應檢附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3.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文件

須載明操行成績。

4.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單證明文件

須載明學期成績及班排名。

※ **以上證明文件，有任一未檢附、檢附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識別(如無法證明大學三年級在學、無學期成績、無操行成績或無班排名等)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二)

年滿 20 歲者無須檢附。未滿 20 歲者如未檢附此同意書，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6. 其他規定繳交之文件：如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等。

(三)請將應備表件全數裝入 B4 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樣式如附表三)，並以**限時掛號**寄出，如未檢附規定之資料、檢附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識別、逾期寄送者，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四)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一)本公司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等甄試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完成報名作業至進用作業止。

(二)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甄試作業，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者，即同意本公司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公司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甄試方式：本甄試分為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
- 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1. 資格

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取得參加筆試資格。

2. 分數計算方式

-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30%，專業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0%。
-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
- (4) 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3. 合格標準

- (1) 按錄取名額 4 倍計算。
- (2) 依應考人甄試類組、志願港口別及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最後 1 名其筆試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
- (3) 達合格標準人數低於錄取名額 4 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

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依學期表現、工作期待、未來發展潛力及本公司業務需求等進行綜合評分。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三)甄試總成績及錄取標準

1. 甄試總成績

-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2. 錄取標準

- (1) 依甄試類組、志願港口別及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共同科目原始成績、大三上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決定之。

(3) 若依第 2 點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4) 達錄取標準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時間：110 年 3 月 27 日(六)8:50~12:00。

(二)地點：筆試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 4 考場，應考人得自行決定筆試地點，惟於報名系統送出後即不得變更。詳細考試地點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公告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報名系統」(<https://exam.twport.com.tw/>)。

(三)筆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四)身心障礙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公司將儘量協助安排。(請檢附附表四「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2. 視障：

(1)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2)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3. 聽障：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4. 若須自行準備輔具，請於附表四「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敘明，經審核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五)各甄選職務類科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節次	考科	預備鈴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公文及作文	08：30	08：50~10：10
第二節	電機類組：基本電學 機械類組：機械製造 工程類組：工程數學 一般類組：英文與邏輯	10：25	10：40~12：00

二、口試：

- (一)110 年 5 月 3 日(一)10：00，開放應考人依**筆試入場編號**上網查詢參加口試名單、查詢入場通知及報到時間(<https://exam.twport.com.tw/>)。
- (二)口試地點分基隆、臺中及高雄 3 考場，**應考人應於志願港口別對應口試地區應試**，各志願港口別所屬服務機構與口試地區對照表詳如附錄一。
- (三)口試為 110 年 5 月 15 日(六)，請依入場通知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 (四)**口試應考人須準備個人簡歷表一式四份(如附表五)，簡歷表格式於 110 年 5 月 3 日(一)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並於口試時交工作人員。**
- (五)口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捌、應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測驗題型：選擇題(基本電學/機械製造/工程數學/英文與邏輯)、非選擇題(作文及公文)。
- 二、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三、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或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考試中聲響者該科扣減 5 分**。
- 四、110 年 3 月 19 日(五)於甄試報名系統**公告得使用計算機之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請自備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之型號，應考人可參閱下列網址以準備計算機。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五、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二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六、請應考人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一、筆試：

- (一) 筆試成績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一)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 (二) 筆試測驗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一)10:00~110 年 4 月 20 日(二)17:00 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 (四)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 (五) 複查結果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以線上回覆。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 (一) 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三)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 (二) 口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三)10:00~110 年 5 月 20 日(四)17:00 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口試分數是否核實登錄為限。
- (四) 複查結果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五)以線上回覆。

拾、錄取結果公告

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10:00 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拾壹、應考人申訴

- 一、應考人認為甄試作業相關事宜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110 年 5 月 31 日(一)，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 二、申訴表(如附表六)應詳載姓名、口試入場編號、甄選類科、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逾申訴期限者。
 - (二) 非應考人本人申訴。

- (三) 申訴書不合附表六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 本公司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請依「試場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申訴以一次為限，經審議後以紙本方式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拾貳、附註

- 一、 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 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須延期時，將在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獎學就業計畫」及本公司相關法規辦理。如仍有疑義，或有突發緊急事件，由本公司研議處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

志願港口別所屬服務機構與口試地區對照表

序 號	志願港口別	甄試類組	口試 地區
1	基隆港 (基隆分公司)	1. 電機類組(正式進用後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機械類組 3. 一般類組	基隆
2	臺中港 (臺中分公司)	1. 電機類組 2. 工程類組 3. 一般類組	臺中
3	高雄港 (高雄分公司)	1. 電機類組 2. 機械類組 3. 一般類組	高雄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鐘)聲響時依入場編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20分鐘後，其餘各節10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考試期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證件，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以中文正楷簽名。
- 四、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
- 五、應考人入座後應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筆試測驗科目及甄選類科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四)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五)將試題紙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六)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七)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使用、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
 - (九)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20分：
 - (一)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二)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規定之範圍外作答。
 - (三)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四)繳交答案卷，於離座後又修改答案。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六)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或使用不合格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5分：
 - (一)考試中應考人之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聲響。
 - (二)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九、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公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20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公司之決議處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IELTS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30	120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C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170	18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24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 以上				7.5 以上

附註：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依「CEFR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 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法語、德 語、西班牙語			日語 (JLPT 日本語 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 能力 測驗)	俄語 (TORFL 俄 國語文能力 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 語文 能力 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筆試 總分	口說	寫作				(DELTA/ DALF 法語鑑 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 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 之考試					
初級	105 -149	S-1+	D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2 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 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 6 級 Marginal	M1
中級	150 -194	S-2	C	新制 N4 (舊制 3 級)	中級 3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 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 5 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195 -239	S-2+	B	新制 N3	中級 4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 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 4 級 Madya	M3
高級	240 -330	S-3 以上	A	新制 N2 (舊制 2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 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 3 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 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 2 級 Sangat Unggul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報名表（主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性 別	
甄選類科		筆 試 地 點	
身心障礙	☐ 否 ☐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		
考場協助	☐ 否 ☐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國籍確認	☐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 本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		
大學學校	_____學校_____科系		
簽署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二、各項證件絕無偽造、變造，若有以上情事，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委員會對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 四、本人同意報名時相關應考資格如有不符，由本人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考生簽章：_____ （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報名表（副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性 別	
甄選類科	(志願港口別)	筆 試 地 點	
身心障礙	☐ 是 ☐ 否		
考場協助	☐ 是 ☐ 否 (請檢附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國籍確認	☐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 本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		
大學學校	_____學校_____科系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權

利義務內容，茲同意_____姓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及電話

☐ 父： / /

☐ 母： / /

☐ 監護人： / /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日期：2021/01/18 上午 10:00～2021/03/05 下午 17:00 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 B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考 生 資 料	網路報名編號：	
	甄選職務類科：	
	考生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限
時
掛
號
處
票
黏
貼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8-6 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獎學就業計畫工作小組 收

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	各項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固定用文具(如：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資料寄出前，請考生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 1. 報名表正、副表(於甄試系統列印，並於主表簽章)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等可證明大學三年級在學之文件 3.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 (1)操行成績證明文件 (2)成績單證明文件 (3)班排名證明文件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 20 歲者無須檢附) 5. 其他規定繳交之文件(如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等)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筆試地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繳交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視障：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聽障：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自行準備之輔具 ☐檯燈☐放大鏡☐輪椅☐擴視機☐醫療器具()。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公司將依應考人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 2 層決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 簡歷表

※本簡歷表含自傳請以雙面列印，並以「1 張」A4 為限。

以下所填內容如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口試成績扣 10 分。

姓 名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甄選類科	☐ 電機類組 ☐ 機械類組 ☐ 工程類組 ☐ 一般類組	志 願 服 務 港 口 別	☐ 基隆港 ☐ 臺中港 ☐ 高雄港	
戶籍地 (填至鄉鎮區)				
居住地 (填至鄉鎮區)				
大學學校	_____大學_____系			
中低 收入戶	☐ 非中低、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駕駛執照	☐ 無 ☐ 汽車 ☐ 機車 ☐ 其他_____			
語 文 檢 定	英文檢定	☐ 未具證照 ☐ 具英檢證照(相當全民英檢____級)		
	其他語言 檢定	☐ 未具證照 ☐ 具_____語證照，(等級：_____)		
專業 證照 (限填最主要 三筆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取得日期	有效期間

自傳

*請以 1 頁為限，切勿跨頁

*請使用「標楷體，16 號字，固定行高 25 點」繕打

（以上文字於繕打時請自行刪除）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 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姓名		甄選類科	
口試入場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親自簽名			

※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試」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